赢多多平台债权转让合同

(1.1-20150818版)

转让人(以下简称"甲方"):曹智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

平台服务方:中投摩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乙方愿意以自有合法资金受让甲方通过赢多多(www.win11.com)与借款人于 [2015]年 [12]月 [30]日签署并生效的编号为 [NO_20160114160142900]《赢多多平台借款合同》(或《赢多多平台债权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以下简称"转让债权")。乙方同意接受《借款合同》(或《赢多多平台债权转让合同》)之全部条款,并接受其约束。丙方作为中介服务方,对甲方与乙方的合同达成进行了有效撮合。现三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债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守:

1 转让债权

甲方同意以人民币 [3000] (以下简称"债权转让费用") 向乙方转让甲方名下 人民币 [3000]的债权; 乙方同意以人民币 [3000]受让甲方名下人民 币 [3000]的债权。

2 支付方式及期限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之受让债权的费用全额通过其在赢多多注册的账户支付至下列甲方指定的在赢多多注册的用户名账户:

用户名: [18518757286]

3 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

转	让金额	期限	年利率	开始日	到期日	还款日
	3000	3000	3000	2016-01-13	20160114160142	12

还款方式

还本付息

4 乙方收益账户

本合同生效后,转让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应当支付至下列乙方于赢多 多注册的出借人用户名账户:用户名:[18518757286](会员号:[7-7681-40a7-9d1c-d9288])

5 债权转让通知及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借款合同》的借款人,告知本合同项下债权转让行为的发生。该通知由丙方代甲方通知《借款合同》的借款人。

6 合同的生效及效力

- 6.1 本合同自甲方指定账户全额收到乙方支付的债权转让费用之日起生效。
- 6.2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以本合同为依据形成真实、合法、有效的债权转让行为。任何法定或《借款合同》约定的与转让债权相关之权利及义务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一并由乙方享有及承担。

7 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 7.1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不可解除或终止。
- 7.2 如乙方超过 3 个工作日未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向甲方全额支付债权转让费用的,甲方有 权终止本合同。

8 保密

合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过程中所获悉的其他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财务及商业信息等, 承担保密义务。非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上述信息向其他第三方进行披露。

9 居间服务费用

合同双方同意向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债权转让费用总额支付本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 居间服务费用,且该居间服务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0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意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约定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1 争议解决

合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其他

- 12.1 合同各方同意本合同以电子版本生成,并受其约束。
- 12.2 签订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 12.3 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

转让人(以下简称"甲方"):曹智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

平台服务方:中投摩根信息技术(现象)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丙方")